

貳、文獻探討²

本研究從「人權概念的發展」、「人權與教育的關係」、「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人權教育之校園整體環境」幾個項目來蒐集文獻並分析梳理，文獻分析如下：

一、人權概念的發展

人權的興起乃是十七、十八世紀歐洲資產階級，針對封建君主貴族特權和教會神權而提出。由於十七、十八世紀，資產階級業已成為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一股強大力量。卻在政治上無相對應地位，處處受到封建君主和教會僧侶的控制和管理。於是，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下，經濟獨立的中產階級，逐步要求參與政治，排除教會、貴族的壟斷特權，最後甚至與王權對抗（蔣興儀、燕珍宜，民90）。

其代表的歷史事件有1689年的英國光榮革命的《權利法案》，美國的《獨立宣言》與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和公民權的獨立宣言》。而思想家如洛克（John Locke）提出君權應受到制衡、民選立法議會的主張。法哲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明白宣示應該從「主權在君」轉換到「主權在民」，以為抗爭行動建立理論基礎。向君主、教會等特權階級，爭取新興資產階級生命、自由與財產的保障（蔣興儀、燕珍宜，民90）。

由歷史的角度觀之，人權概念發展與實際的人權運動密切相關。法國學者瓦薩克（Karel Vasak）提出「三代人權說」，便可做為人權概念發展的演進說明。所謂三代的人權乃是：第一代人權指的是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第二代人權關涉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三代人權則涉及所謂的連屬權（solidarity right）（蔣興儀、燕珍宜，民90）。

前兩代的人權概念均是以個人自由為核心。第一代人權著眼於形式上

² 此部分感謝政大教育系碩士班王思懿、呂孟真、邱靜瑜、張育瑛、劉藍芳等同學的協助，特此誌謝！

保障個人自由，使之免於受到他人、尤其是政府的侵犯。第二代人權則著眼於實質上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條件，使個人的自我實現有平等的基礎。第三代人權雖然同意人權概念的普世性，但堅持人權概念的內涵會在不同的文化傳統中而有所差異（蔣興儀、燕珍宜，民90）。

「三代人權說」反映了自由權、社會權、集體權在不同的時空中爭取應有的重視。儘管人權概念的內涵隨著時代而迭有變遷，均不脫離在當代的時空脈絡下要求合理的人性對待。這樣的要求，不能僅從社會、政治層面的立法運動來著手，同時也要由教育此一途徑來配合。

二、人權與教育的關係

人權不等於人權教育，人權是對「人的價值」所提出來具體主張，是對全體人類的呼籲。人權教育恰可促使人覺知到自己身為人的價值及所擁有的權利。教育與人權之核心價值即在於兩者是皆尊重人之為人的本質。消極來說，是為了維護人之尊嚴；積極而言，則為了提昇人性尊嚴。

人權教育主要目的是要透過教育使得人認識身為人的基本價值，包容彼此的差異，進而產生同理，最終達致世界大同的美麗境界。人權透過教育為媒介實現更具人性的社會，就是一個更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

考察重要的人權相關公約，皆可發現共同主張是教育做為人權，人權與教育兩者乃是相輔相成。在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2節，載明各國有實行人權教育之義務：「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1976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提到「…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盟約國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

各項活動。」。

1989年《兒童人權宣言》第29條有五個教育目標為「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b.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d.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民以及宗教團體。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e.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

李國偉（民85）在〈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一文中統整這三項國際文獻之重點如下：

1. 充分發展個性、人格、才智和身心能力，加強對基本人權及自由的尊重。
2. 應促進各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間的瞭解、寬容及友好關係，使人人能參加自由社會且積極貢獻。
3. 培養對本身的文化、語言和價值的認同，也培養對於其他文明的尊重。
4.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我國〈教育基本法〉（民88）第2條中也提到「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此法之精神也呼應了國際肯認的人權意涵與教育主張。

此外，人權教育（education of human right）與教育人權（education as human rights）間有一辯證關係。人權教育是喚醒人類對自我認同、對他人包容、對環境永續經營的教育，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維護與提昇；教育人權是在教育系統中是否把受教者當作人看待。簡單來說，教育既是一種人權，則受教育者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應被當成人一樣的尊重，不因其

文化、種族、血統、身心理因素、地位、年齡、性別等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若學生在受教過程中，未得到應有的人權尊重，那麼我們很難期待這些孩子長大後，會自然而然學會尊重他人、包容差異、承擔責任。換言之，當教育環境不尊重人權價值時，那麼高唱人權教育的社會運動，只不過流於形式與口號（馮朝霖，民 90）。因此，人權與教育的關係如同種籽與土壤的關係，種籽（人權教育）需要適合生根與優於成長的土壤，才能開發結果；土壤（教育人權）則需要有種籽散播，才會在土地上看到累累碩果。人權教育就像是散播希望的種子，需要有一個良好且適當的教育環境（教育人權）來深耕發芽（馮朝霖，民 91）。

然而，學校教育一方面容易被社會寄以厚望，認為其為實現任何烏托邦理想的舞台；但當社會秩序破壞、道德淪喪時，學校教育又是千夫所指，被認為是一切弊端與問題的元兇這樣的思維邏輯，是將學校當作俗世中一片淨土，而學生可以在這塊淨地中，成功的受教育，成為一個有道德操守、有責任擔當的社會人。但是，學校依然是在社會結構中的一部分，一直以來台灣的學校教育被當作是政黨箝制人群思想的手段，白色恐怖的時代是過去了，當戒嚴是解除了，但喊著教育改革的同時，台灣的學校教育仍然隱藏著過去威權時代的鬼魅，這些陋習仍烙印在學校結構中，只不過是轉化成另一種形式（馮朝霖，民 90）。所以，要推動人權教育必須配合著符合人權的校園整體環境之建立。因為「言教」、「身教」、「境教」、「制教」等潛在課程的影響，均是人權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之一，不容輕忽！

三、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

李章瑋（民 89）剖析校園環境中對於兒童人權教育實施，存有十項迷思：（一）推動兒童人權會侵害教師人權；（二）兒童人權的推動會造成親子關係緊張；（三）人權教育是西方產物，不適合在國內環境發展；（四）現在的孩子應多教他們一些義務的觀念；（五）兒童人權很重要，但先別教給學

生；(六)某些特定身分的人不應該享有人權；(七)我們是一個進步的社會，不需提倡人權；(八)人權教育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九)又要增加老師負擔了；(十)人權是發生在其他地區的事務，和我們的日常生活無關。

王秀津(民92)在〈「高中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課程實踐之省思〉一文中，指出在推行種子教師課程時遭遇一些問題如「推斥現象」，如擔心學生會作亂、甚至教師本身對於人權教育不認同、不支持等；「教師不相信學生有理性思考的能力」。

上述的迷思泰半來自傳統文化和社會因襲的錯誤觀念，早如鬼魅般深入學校體制中，因此人權教育要順利紮根校園，破除這些迷失也是當務之急。

另外，本研究團隊搜尋國內各報紙相關新聞發現校園內侵害學生人權的報導確實不少：

(一)校園暴力

〈我能活到國三，真是太幸運了…《e世代的教育陳情書》〉。

我是一個國三的學生，看到最近新政府所提出有關掃黑的問題，心中感觸良多。諸位「大人」們，您們知道校園裡黑暗的一面多麼令我們心驚肉跳嗎？許多學生囂張到令老師敢怒不敢言，同學也只求自保而不敢站出來指認他們。您們知道要掃除社會裡的賭場、黑道或聲色場所，但是校園中初出的惡劣幼苗，也有可能成為未來的罪犯呀！在一個還算有名的市立國中裡，學生公然打群架、抽菸、勒索同學或騷擾女學生的事情正不斷上演……。諸位「大人」，您能想像一大早去上班，辦公桌上一片狼藉，椅子倒在一旁，抽屜也被破壞得亂七八糟，而這可怕的事不是別人做的，卻是您的同事或同學，您能夠忍受嗎？我已經好幾次收拾我在學校桌椅的「殘骸」了，每一次都只能含著眼淚，什麼話都不能說，說了下次會「死」得更慘、更難看。我能夠活到國三真是太幸運了。【聯合報/蔡好學/國中生/2000-05-06/15版/民意論壇】

(二)不當體罰

〈剃光頭、人性尊嚴與管教權〉

如果偷吃他人便當，上課缺席的因應管教方式，不是規定學生向被偷吃者道歉，賠償及通知家長注意子女出席紀錄，而是剃光頭的話；那麼，在此教育制度中培養出來的年輕人，在發現自己機車的化油器被偷時，第一個想到的處理方式不是報警失竊，而是一把火燒了快樂頌，就一點也不奇怪了！【民生報/陳希文/作者/1995-05-17/02版/體育新聞】

〈校園手銬事件的震撼〉

臺北市蘭雅國中因為頭髮尺度檢查的問題，導致了以手銬銬住學生的嚴重事件。日前，人本教育基金會和該受罰學生的導師在記者會上，直陳學校的不人道，並且指責學校事後的處理不盡人情後，已在社會造成了強大的震撼。立法院有多位立委就此問題質詢教育部長郭為藩，教育部長已公開為此不當事件，向學生家長道歉。【民生報/黃隨/1995-05-17/02版/體育新聞】

「中部某國校一名女教師經常辱罵該班學生『笨蛋』、『去死』等語言暴力，導致該班家長集體聯名狀告教育局，並請求學校撤換該名不適任教師。」【聯合報/民88.7】

「中部某國校一名男教師，因一名女學生態度不佳，不服管教，以致於該教師盛怒下，踢了該名同學，而使學生受傷住院。」【聯合報/民89.3】

「新竹某國小女老師踹斷學生肋骨，學區家長關切，校方將全案交由教評會處理」【中國時報/民89.6】

台北市國小校園日前發生老師處罰全班學生吞鋁箔包碎片的情事。學校和教育當局若以「特例」視之，而予淡化處理，這類事件必將層出不窮，不適任教師也會充斥中小學校園……只因為班上有一位同學未將喝過牛奶的鋁箔包空盒壓扁即丟至垃圾桶，班導師因查不出是哪位學生所為，竟採取全班「連坐」處罰方式，把鋁箔包空盒剪成碎片，要求每位同學吞下一片碎片。【民生報/張麗君/2002-12-27/A2版/新聞前線】

(三)不公處遇

「可笑！」乍聞一位建中學生因頭髮不符校規遭記過的消息，曾擔任過建中校長的台北市教育局長李錫津相當意外，他說『髮禁』已是歷史名詞，現在居然還會傳出這樣的事件令他無法理解。不過他說，教育局尊重各校自行訂定校規的自由，只要不過於嚴苛，教育局不會涉入學校行政權。……建中則解釋，家有家規、校有校規，每所學校本來就訂有學生的生活規範，如果校方都不管，萬一有學生髮型太離譜，家長第一個怪罪的就是學校。校方強調，既然學生對頭髮規範有意見，學校願意與班聯會溝通，訂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且與現行價值準繩相符的規定。

【聯合報/蔡惠萍/2001-12-30/6版/生活】

(四)性別歧視

〈被迫轉學？校方：純為違規 無關同志 婦女團體同志團體：盼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台北市傳出某私立女校有同性戀女學生被迫轉學個案，「同志」團體認為，若傳聞為真，無異剝奪人民的受教權；未來將結合婦女團體，督促教育部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並推動「兩性教育平等法」，讓不同性取向或個人特質的老師及學生，在校園中都能被尊重。……針對外傳北市某私立高職將疑似有同性戀傾向的高三女學生退學，台北教育局長李錫津昨天表示，這名學生是轉學到他校，而不是被校方退學；學生真正轉學原因為何，教育局將要求校方說明清楚，絕不允許學校因學生性別傾向，要求退學或轉學。【民生報/鄭智仁/2001-06-05/民生報/A4版/生活新聞】

(五)侵犯隱私

〈蓋指印抓賊 如何期待孩子尊重他人〉

屏東一國小某班級因屢有物品失竊，甚至連老師的財物都遭竊，為找出竊賊，該導師將全班學生留校，搜查每一個學生的書包、便當盒，甚至要每一個小朋友蓋指印，結果引發家長抗議。此外……個人的指紋為足以辨識該個人的資料，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使公務機關也必須出於特定目的，在法定職權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且不侵害當事人權益下，才得蒐集個人資料，故教師不

宜直接要求學生印指紋，以免侵害學生個人資訊、人格權及隱私權。【聯合報/陳育信/2000-11-19/15版/民意論壇】

(六)其他

〈他在前段班 他想跳樓 讀書讀到心臟缺氧 爸媽還要為繳輔導課學費到處借錢〉

老師說，在普通班的學生以後會沒有前途，我們班一個禮拜七天都要上課，每天從早上到晚上 9 時 30 分，回家還要準備明天的考試；以前健保卡一年蓋不到兩格，現在一下子心臟缺氧透不過氣，一下子偏頭痛。…準備明年的學力測驗，我們班的一些藝能課程都被改成數學課，很多同學不滿，我還被老師叫去辦公室拍桌子大罵。」這是南投某國中「加強班」學生的心聲。還有學生問，他們的人權、學習權在哪裡？……屏東一名國中生說，他本來不想參加輔導課，但老師說要經過教務處和校長的同意，「好面子的我，無法讓我家的貧窮一再的被質疑成偷懶，只好屈服參加暑期輔導。……我害怕看到爸爸愁眉不展，我恨假借加強課業來挖錢的學校，有時真想從樓上往下跳，這樣我的煩惱就沒了…，他們在吸爸爸的血。」……高雄則有一名學生家長指出，孩子的學校規定升國三的學生必須參加暑期輔導，以英數理化成績的高低為標準，分成 A、B 班；結果 A 段班的學生有人適應不良，拒絕上課，B 班的孩子覺得被貼上標籤，學習情緒低落，甚至自我放棄。

【聯合晚報/楊蕙菁/2002-09-27/4版/話題新聞】

由上述報導中處處顯見的是台灣校園整體環境充斥著反人權的情事，這些事件不是個案，其背後隱含的是校園中存有著不利人權教育推動的文化現象與結構亟待批判與修正。

林惠真（民 91）發現教育場域中常見的校園惡質文化有：

1、忽視校園環境安全，漠視學生身心安全

在「安全的王國」裡，沒有鞦韆飄盪，沒有孩子學會拉單槓的歡呼聲，因為有位小朋友從鞦韆飛出去受傷了，另外一個小朋友從單槓跌下來摔傷了。所以安全國王下令將這些遊戲設施廢除，這樣安全王國就像以前安全

了。這樣的譬喻常是國小中常見的思維，消極只要讓學生不要碰觸這些器材，就不會有危險。學校往往不主動審視設備維修與安全性的問題，檢視師長的安全宣導的周全性，只是簡單的下達全面禁止的命令，儼然剝奪了學生的遊戲權，卻又著實忽略學校本身該負環境設施不良之責。又或者校園中，充斥著強凌弱、大欺小的事件時，學生身心充滿不安，而從小在沒有安全保障的環境之下長大，又如何學會去保護自己與捍衛別人的安全權？

2、訓導人員或教師自以為正義之師扮演嚴厲的法官或警察的角色

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往往不符合「程序正當性」，例如教師既是調查者、質問者、判決者、宣判者，甚至在未有證據證明學生犯錯時，以「直覺」、「我就是知道」等不可考的想法來論斷學生的過失，甚至慣用體罰來懲處學生。中國時報 1999.11.21 的一篇報導指出「有 85 % 的學生表示曾遭受過體罰，有 90% 以上的學校有體罰現象」。很多老師為了方便管理將學生分組，當成員不合規定時，施以連坐法，教師大言鑿鑿的說是為了培養學生「團體榮譽」，但那些被當作害群之馬的學生，會被其他團員排擠圍剿。而那些無辜而受罰者，學不會正義的存在，因為不管自己表現的對或錯，都會受懲處，那麼遵守規則並非是認同規則的重要性，只是為了不被他人所排擠。訓導人員還沈湎於特別權利關係時代，認為學生和軍人、犯人都沒有自由可言，使用鐵腕手法管理學生，很多人對教官在檢查頭髮過長時，在頭上剃一刀，應該記憶猶新吧！從小在差別待遇的環境長大，如何學會平等對待別人？

3、不適任教師損害學生學習權甚深

家長多半只會在孩子遇到不適任教師時，才會提出家長選擇權的訴求；而行政人員為避免落了「迫害老師」的口實，泰半不會主動去處理不適任教師；甚至遇到家長依法提出主張時，行政人員與教師們也多半會有「唇亡齒寒」的危機意識互相維護，即使教師評審委員會進入審理，由於絕大多數委員都由教師代表組成，除非事態嚴重且掩蓋不住，否則往往基

於同事情誼，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家長只要達到不適任教師不教自己的孩子之目的就不再追究。因此，倘若不適任教師不能有效處理，人權教育之實施必然嚴重受阻。

4、以分數貼孩子標籤，不容許個別差異的存在

在主智主義的大頭症中，學生在教師的眼中只是分數的代碼，分數低下的學生連做「人」起碼的尊嚴都沒，在升學主義下，教師腦海中的「因材施教」只存在於過去讀過的「論語」，教師根本無心考慮學生的個別資質與學習風格，簡單地以統一的教法、統一的評量，來要求學生達到統一的標準。甚至學生無法達到統一的標準時，教師以口頭嘲諷：「考這種分數，真不知道你父母親是怎麼生你的？小心捧著，可別把蛋（分數）摔破了」；以體罰方式「少一分打一下」；在態度上表現出輕蔑「發考卷時，將分數不及格的丟在地上，不正手拿給學生」。筆者國中的夢魘就是數學教師會將分數由高而低排列，當名字一個個過去了，我的手也越搓越用力，當聽到名字時，才噓了口氣，還好不用被打，那種等待發考卷的滋味很痛苦，可笑的是不是擔心自己不會的地方，是擔心到底會被打幾下！

5、對學生慣以命令口吻發號施令，長期實施填鴨式教學，不允許有異議

多數教師仍沈溺「天地君親師」的想法，認為學生理應服從師長。因此，命令學生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而在升學掛帥下，不僅以密集的紙筆測驗，強逼學生背誦零碎知識，長期進行填鴨式教學。而那些敢對教師提出質疑的學生往往被視為叛逆，公然挑戰教師權威。這種填鴨式的教育與不允與異議的教學實然是壓抑學生的創造和思考力的一大罪責。學生原始自發性的好奇心已經被系統折服到毫無思考能力。從小在意見無法表達的環境下長大，如何學會耐心聆聽他人的話語？如何期待他們長大後，會熱於參與公共事務而暢所欲言？

6、漠視兒童平等受教權

有關兒童權利相關法案都明定教育機會均等、不得有不平等或歧視，

甚至身心障礙者應獲得更多的幫助。融合教育已經是潮流，許多普通教育的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缺乏瞭解，僅是用常識性的判斷而不接受特殊兒在普通班就學，甚至教師利用班級家長會，策動其他家長，聯名排除特殊兒童（林惠真，民 91）。而普通班的孩子，可能在老師錯誤認知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也投下異樣眼光。從小在不允許個別差異存在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包容別人的「不一樣」？

7、不尊重孩子的隱私權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應該是個人隱私，但過往全校排名毫無忌憚的公開宣佈或全班排名公告週知，讓孩子成為 IQ 裸者（邱才銘，民 86）。校園中充斥著「以分數論英雄」，使得考試經常落敗者，在老師的眼中或同儕之間，毫無地位和尊嚴可言。學校往往利用朝會時間，在未經學生同意下，搜索了學生書包、置物櫃，美其名為「安全例行檢查」，但久而久之學生可能學會只要「神不知鬼不覺」偷看別人的信件、私人物品是沒關係的。從小在不尊重別人隱私權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尊重他人隱私？

過去台灣因著特殊的時代背景所遺留下來的不良文化產物，使得我們在校園內俯拾可見學生基本權利遭受侵犯的例子。一方面，仍需進一步深入探究這樣背景的文化、社會等結構因素；另一方面，則要藉助於人權相關公約的立論精神，做為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人權文化的理想參照。³

四、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⁴

本研究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的自由不可剝奪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行動的原則，《教育基本法》所揭示的教育權、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作為最上層理想的

³ 探究台灣社會不利人權推動的結構性因素的工作浩大，且非本研究主要目的，故留待後續研究的努力。於有限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條件下，本研究志在以相關的人權理念所構築的人權理想文化做為研究取徑與重心。

⁴ 由於經數次專家學者及教育人員座談會之後，分類範疇已由原先十二大項修正為九大項，故原文獻內容部分亦進行小部分修改，以相應本研究結論版的分類範疇。

精神依據。以下針對普世通用的《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⁵加以說明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項目建構與發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世界人權宣言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示世上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乃是對人類社會所有成員之不可剝奪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的承認。由於向來對人權的漠視與侮蔑，產生了踐踏良心、違反道德的行為，因此，聯合國世界人權的最高願望乃是言論與信仰的自由、及沒有恐怖與貧困的世界。

此宣言為對人權的概念與對人權的關心的總匯。明示所有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及身體安全的權利（第三條款），強調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並期待人們能夠尊重與遵守人權與根本自由。於此，明顯地揭示人權的普世性的概念，並且強調兒童有受特別照顧與協助的權利，且無論其出身為何，都應受到同等的社會照顧（第二十五條款）。因此，在建構校園人權環境的評估項目時，以此宣言作為最高層的理想，重視兒童權利的行使與妥善照顧兒童的生活，更強調校園中人權的普世性、不可侵犯性。

⁵ 感謝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及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此部分納入《中國國民憲法》，並就《教育基本法》的適切性補充說明。

由於憲法乃是保障一國國民所享有的權利義務之規範大法，人權法源的依據增加我國憲法應無異議。

《教育基本法》則是規範我國教育事務的根本法，揚鑿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其中第二條教育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第二款所述：「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兩者追求的教育目的並無二致。嚴格地說，《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所示權利主體是以「個人」為軸，《教育基本法》融合了個人人權、集體人權和民族人權等精神在裡頭，更符合人權發展趨勢。有人對此法於本研究所進行的校園環境評估項目是否適切的問題心生疑義，主要是因本研究以個人人權為出發，《教育基本法》在應用上似乎顯得較為單薄。不過，盱衡國內外人權相關文獻，鮮少有特別針對學習權與教育權進行細部規範的條文，有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部分，似乎還是以《教育基本法》做為評估細項的衍生依據較為合宜。

◆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起源於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所訂定的《兒童權利宣言》(日內瓦宣言)，與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這兩項宣言皆明示「人類具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條件」的義務。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更呼應《世界人權宣言》，明訂兒童應為權利的主體。

《兒童權利公約》五十四條條款，乃經過一連串的立法發展，因此，條約內容與精神是經過詳盡的規劃與討論而成。因此，相較於其他兒童權利的公約或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具有較高的評價與認可。

本公約第三條款明訂「所有關心兒童的事物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其內容包括了非差別待遇(第二條款)、少數民族與原住民人口的兒童(第三十條款)、難民與殘障兒童(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款)、保護兒童遠離虐待或忽略(第十九條款)、處罰以及保護自由(第三十七條款)、言論自由(第十三條款)、思想意識及宗教的自由(第十四條款)、兒童的意見(第十二條款)、集會自由(第十五條款)、隱私的保護(第十六條款)、教育與教育目標(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款)、休閒與文化活動(第三十一條款)等。

本公約統合了經濟社會權利與民權與政治權，並承認這些權利的互相依賴性與不可分割性。兒童權利完全包含在公約中，從保護到供給到參與，特別強調參與的原則，及兒童一系列技能的養成，包括社會技能、溝通、判斷的技能。

《兒童權利公約》的認可與採用對兒童而言是重要的一步。它為兒童提供一套國際間認可的最低標準，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此公約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藉此，才能促進大眾及學校成員對兒童人權的理解，而據以建構出的評估項目也才能完整地涵蓋校園中兒童所應擁有的權利與義務，兒童的人權教育也才得以順利地發展。

◆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卅六年公布的憲法雖歷經八〇年代的六次修憲，然而其保障人權基本權利的精神始終沒有改變。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雖然僅有十八條，但涵蓋了生命權、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考試、服公職等。可說是國內最主要且基本的人權法律根源。

◆ 教育基本法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強調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第二條款），提倡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則（第三條款），並提出政府需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學生的學習權（第十五條款）。

在《世界人權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中較少明確提及教師專業自主權，對學生學習權也未有較深入的論述。但，校園人權環境的主體即是教師與學生，而教育工作的核心即是教學與學習，因此，本研究以《教育基本法》做為建構校園人權項目評估的依據基礎，以期在教育現場中的教學權與學習權皆能得到充分的保障與滿足。

本研究參酌人權相關資料後，原將校園總體環境分為：安全的學校設施與活動、安全且人性化的校園氣氛、公正的處置與平等的對待、權利申訴之自由與公正、維護公平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維護個人尊嚴與包容個別差異、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民主的學習、享有獲取資源及資訊之公平機會、尊重個人隱私權、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學生學習權的維護、人權教育的條件等十二個範疇做為評估大項，後經數場專家學者及教育相關人員的座談討論，修改為九大項的評估範疇。以下則就《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輔以我國憲法等四項主要人權教育之法

源基礎，來慎細地聯結此九大個評估項目範疇之立論依據。

● 範疇之定義及其法源

A. 安全的校園環境

人人有生活在健康且安全環境的權利，學校必須提供所有成員安全且健康的學習環境與工作環境，讓學校成員基本的生存權、健康權得到保障，如學校公共設備應經常維修、校園死角安全系統的建立等以維護成員的基本生命安全；醫療設施的完善、營養食物與乾淨飲用水的供以維護學校成員基本的健康需求；無障礙設施的提供與健全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世界人權宣言》

第 3 條：人人享有生命權、自由權與身體安全的權利。

第 25 條：一、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二、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其出身為何，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照顧。

《兒童權利公約》

第 3 條：一、兒童的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二、所有行動須保護與照顧兒童。

第 6 條：生存與發展權：兒童與生俱有生存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第 23 條：殘障兒童的權利

一、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與促進自立積極的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二、承認殘障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

三、給予殘障者的協助應保障其能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其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

第 24 條：一、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治療疾病、恢復健康之權利。

二、為促使這些權利完全實現，應（1）降低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2）重視基本衛生照顧，提供兒童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3）隨時注意環境污染之危險性，提供兒童具有充分營養之食物，和乾淨之飲用水，藉以防止疾病與營養不良。

第 27 條：生活水準：一、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

B. 人性化的校園氛圍

相較於範疇一，此範疇強調的是精神層面的校園環境。學校成員對於學習或工作環境都能夠感到安全並受到重視。師生在安全與人性化環境中的關係是和諧、安全與包容、尊重。生活在一個充滿接納、愛、關注與鼓勵的環境與氣氛中，學生產生隸屬感與認同感，才能夠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的價值與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 12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

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干涉或攻擊。

第 17 條：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6 條：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

第 33 條：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侵害。

第 34 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

第 35 條：防止兒童受到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

《教育基本法》

第 3 條：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C.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學校對於師生表現的處置需符合程序正當性，符合公平、公正且公開的原則，且任何成員有權在未確定有犯錯之情事時，都應該是無辜的。禁止任何讓其成員身心受到脅迫或侮辱性的對待，而處置應該符合比例原則的精神，選擇最顧及師生權益的方式進行。學校成員間不因其性別、族群、家庭背景或成績等而受到差別待遇，一切學校成員的尊嚴與權利皆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

第 7 條：所有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享有不受任何歧視。在法律之前應受到平等保護的權利。所有人對於違反該宣言的任何歧視，或唆使平等待遇的任何行為，皆享有獲得平等保護的權利。

第 11 條：在被指控為犯罪者時，有為自己辯護的權利。並可在公開的法庭做公正之審判。在未依法判決有罪之前，應被視為清白。

第 22 條：每個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

第 27 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 條：禁止差別待遇：兒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受到歧視。

第 17 條：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

第 37 條：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 一、 兒童有不受殘忍、不人道之處置或刑罰之權。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 二、 兒童不受非法或以恣意之方法剝奪他們之自由。
- 三、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受到法律及其他協助之權利

⁶。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⁶ 此為原條文之第四小項，在此因行文安排為第三小項。

D. 權益維護與權利申訴

學校必須重視且不能任意剝奪教職員與學生之正常生活的權利，並且根據個別差異提供完善的、合適的環境與設備，讓教職員和學生能充分與公平地利用資源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發展自己的能力與專長。

當學校成員的權益受損或遭受不公平、不適當之對待時，都必須有開放暢通的管道可以申訴。且申訴管道必須充分發揮其功效，讓權益受損者得到公正的對待，基於人人生而平等之原則，學校必須積極且公正地保障他們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4 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教育基本法》

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當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E.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在學校，不論是教職員間或學生間，不因性別、文化背景、經濟條件政治與宗教立場、專長、能力之不同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學校每一成員均享有維護尊嚴及免於受歧視的權利。學校也必須提供多元的觀點、多元的

方式對待每一不同的群體，使其享有自己的文化、語言、信仰等權利。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 20 條：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 條：禁止差別待遇：兒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受到歧視。

第 14 條：應尊重兒童思想、良知與宗教的自由權利。

第 23 條：

- 一、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積極參與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 二、殘障兒童有享受特別照顧之權利⁷。

第 30 條：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3 條：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⁷ 原為該條款第三點，因行文安排為第二點。

《教育基本法》

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F.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學校成員對學校事務皆有自由表意和積極參與的權利，學校必須營造開放討論與良好溝通的民主氣氛和舉辦有益民主學習之活動，透過積極公民角色的扮演，促進學校成員對個人權利與積極責任的認知，並學習民主的付諸行動。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1 條：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第 23 條：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表達：有意思能力之兒童能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權衡其表達。

第 15 條：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G.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國家與學校應肯定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並共同維護其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包括享有教學自由（科目、課程內容、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方式）、選擇有興趣或有需要的進修機會、給予充分從事教學研究的空間與時間、擁有福利的機會等。當教師專業自主權受到教育機關或學校不當或違法的侵害時，教師能有發言與申訴的管道。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國家應保障與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的救濟之管道。

H.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未成年者享有接受正當與合適教育的權利，亦即國家應保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權利，助其充分發展潛能以促進自我實現。教育者不得灌輸學生特定立場的思想意識，並必須保障學生獨立思考、追求知識、自由表達、免於欺騙及維護尊嚴等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一、所有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及基礎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且應為義務教育。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必須廣為大眾所利用與學習。另外，高等教育必須順應個人能力，開放給所有人學習。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3 條：兒童的表現自由：兒童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第 29 條：一、教育目標應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

《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8 條：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學校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第 15 條：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I. 人權教育的條件

人權教育要落實生根，校園必須是一個體現人權的環境，唯有當學校內重視人權知識的教授、與營造民主與包容的校園文化氛圍時，學生才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與對他人的尊重，人權教育才能發揮實際的意義。教育者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必須積極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同時本身對

人權教育也應有正確的體認，並確保在校園內的實踐。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二、教育必須以發展完美人格，強化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為目的。教育也必須能增進國際間或各種族，以及宗教團體的相互了解、寬容與友好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8 條：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

- 一、 實施義務的初等教育，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 二、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
- 三、 高等教育能夠依照各人之能力，成為每個人均能利用之教育機構。
- 四、 使每個兒童均能利用教育與職業上之資訊和輔導。
- 五、 採取獎勵措施，提高到校定期上課之出席率，並降低中途輟學比率。

第 29 條：兒童教育目標應為：

- 一、 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
- 二、 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民、宗教、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的精神，使兒童在自由的社會中過負責任的生活。
- 三、 發展兒童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教育的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的

尊重、生態環境的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以上九個評估範疇均在《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中華民國憲法》等基本法源上尋得了一個精神指引。九個評估範疇僅是粗略地將校園整體的環境加以區別，其詳盡的評估項目仍有待進一步地予以細化。這樣的細化工作絕非將校園的人權教育環境分割成各自獨立的領域來進行檢視，而是有所緊密性的有機結合，不使人權教育推動的各個關鍵環節有所疏漏，也期使各領域的交疊性能順勢適宜地彈性合作。

五、人權教育之校園總體環境

人權的觀念需透過學校教育的教導，校園中的人權問題乃與學生切身相關。現今的學生在校時間超過八小時，校園早已是學生生活的主要場域，校園氣氛對其行為態度的影響可想而知。負面的校園文化往往影響著師生的態度與行為，使其處於權利侵犯或權利受損的角色裡而不自知。學生在學校學習系統的正式課程，也無形地在整個學習環境中受到潛在課程的陶養。

潛在課程，一般認為，是那些沒有列入正規課程計劃，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中有意無意地經由團體活動或人際互動而學習到的知識、態度或價值觀。潛在課程與正式課程在教育的過程中交互形塑著學生的人格，其重要性不下於正式課程，卻往往被輕忽。

值是之故，今日欲實現我人權立國的理想，在教育場域中全面實施人權教育，便不能只重視正式課程的規劃設計，而忽略潛在課程（或通俗地說「境教」）的安排。且國內教育長期以來太過偏重智育傾向，對於情意與

實踐層次的教育仍有待提昇。畢竟人權教育不是僅是知識上的獲取，而是整體地要求人對自身及他人的完整尊重。故如何將學校營造成一個符合人權教育的校園環境，將是人權教育推動時首要的一環！

Osler & Starkey (1996) 提供了「人權課程三角形」模式便是一個可供參考的例子。他認為人權課程應包含認知、情意與實踐三方面（如圖 1）。「認知」部分是教育的傳統根基，是透過教科書與演講等方式所傳達的知識 (Osler & Starkey, 1996)。因此，教師應先說明人權的意義、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的理念，為學生介紹世界上為人權奮鬥的事例；接著再循序漸進地提出人權的議題讓學生能慢慢建構對人權的了解，並能肯認人權的價值以及提倡人權教育的重要性。關於人權教學的內容，《世界人權宣言》是全球適用的教材，這對教師來講非常重要，因為宣揚一個已經得到廣泛接受的道理，教師可以老實地說自己並非在說教（簡瑞容，民 90）。同時，可以讓學生更清楚知道人權的指標是什麼，當他們明白有許多國家的人正為了人權這個相同的目標在努力時，會對自己賦予一份使命感，一種與全世界人類相同的使命。

「情意」部分的教學，乃是由透過文學、藝術、歌曲與故事的激勵，亦可透過散文、工藝品、戲劇與音樂的創作而激發 (Osler & Starkey, 1996)。藝術的力量往往能深植人心，撼動人心底最深層的情感，穩固人的意念與價值觀，人也藉由藝術的呈現而抒發內心的感受；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紛爭更能因藝術的連結而化解，然後能體認到身為「人」應有的知覺與作為。透過藝文作品的陶冶能讓學生在情感上更認同人權的價值，同時人權教育也強調體驗活動的重要性。活動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們和老師有機會從生活、正義、自由、公道等人權基本要素出發，了解貧乏、災難和痛苦的傷害性，探討他們對世界上各種實際問題的感受和看法（簡瑞容，民 90）。

教師可以根據學生的特質、班級特色等加以設計活動的方式。譬如，讓學生角色扮演。角色扮演的的方式很多，不管採用何種方法，想達到最好

效果，則活動時間必須加以控制，並允許事後進行討論。教師可能要防止學生演得太認真，他們應能隨時跳出自己的角色，做些評論，或提出些問題。班上的其他未參與扮演的同學也應有機會評論或發問。此外，也可採「腦力激盪」的方式，其目的是讓學生去思考某一件事，把所有想到的都寫下來，不管想法多麼不現實。在活動中有三條基本規則要遵守：把題目解釋清楚；接受學生所有的構想；在活動過程中不加評論。即使學生說已做完了，也應鼓勵他們進一步思考，最大限度地挖掘他們的想像力（簡瑞容，民90）。

「實踐」部分則是指透過個人調查或涉入，及早去發現更多關於社會的種種（Osler & Starkey, 1996）。個人若能採取行動，去發掘生活週遭（尤其是校園內）違反人權的事例，並勇於向權勢抗爭，那麼，整個社會將不再有不平等、不公正與歧視等現象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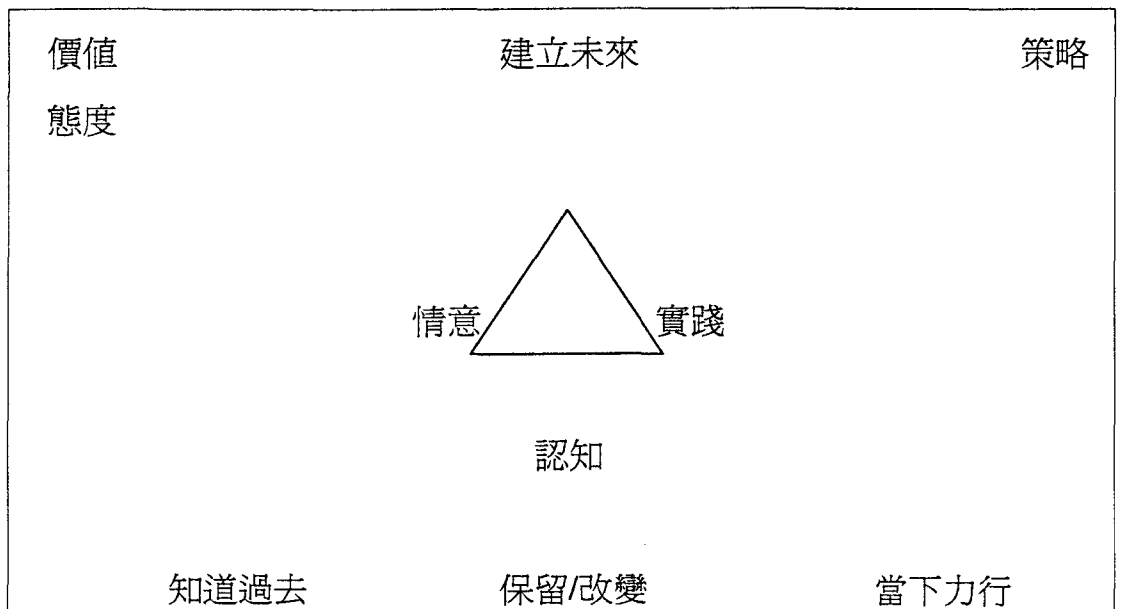


圖1 人權課程三角形

資料來源：“*Teacher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p.85), Audrey Osler & Hugh Starkey, 1996.

從「人權課程三角形」的圖中，可清楚了解人權課程的脈絡與意涵：透過人權課程，學生能夠知道世界與整個社會的過去，同時也能肯定人權

的價值；在情感上能發展出認同感，更轉而成一種態度上的改變，對不同於己的人不再有偏見與排斥；當學生對人權有深刻的體認，並能實踐於生活中的時候，他們將擁有充分的知能知道採取何種策略來完成目的，為未來社會的正義與和平投入一己之力，即使在這過程中會面臨到許多困難，相信仍能堅持信念，並保留值得留下的知識與經驗做為後許改革與努力的依據。在民主法治社會，學校應該成為社會的模範，成為保護與提升人性尊嚴最成功的具體社會。

法治國家的法律秩序主旨（憲法的核心價值）在於保障基本人權，而基本人權意義則在於維護以及提昇「人性尊嚴」的實現。以德國為例，其基本法（即憲法）的第一章第一段即開宗明義陳明：「人性尊嚴是不可侵犯的，對她的尊重與保護乃所有國家公權力的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Art. 1 Abs. 1 GG)。因此，此一顯性的社會文明價值共識必然明確地沈澱於所謂的文化憲法(Kulturverfassung) -- 也就是一個社會的最高教育宗旨 -- 之中，如統一後之德國「布蘭登堡邦憲法」就如是說：

「教育與陶養的任務在於促進：人格的發展、獨立的思考與行為，對於他人尊嚴、信仰與世界觀的尊重，肯認民主與自由，與其他文化及族群共同生活時之社會正義、和平與團結的意願，以及對於大自然與環境的責任感。」(Erziehung und Bildung haben die Aufgabe, die Entwicklung der Persönlichkeit, selbständiges Denken und Handeln, Achtung vor der Würde, dem Glauben und den Überzeugungen andere, Anerkennung der Demokratie und Freiheit, den Wille zu sozialer Gerechtigkeit, der Friedfertigkeit und Solidarität im Zusammenleben der Kulturen und Völker und die Verantwortung für Natur und Umwelt zu fördern.)(Art. 28 Verfassung Brandenburg, in Häberle, 1996, p.148)

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

來的學生身上。人權文化與氣氛應是充滿校園的每個角落、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而不光是課堂中的認知性教學。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為此，進行中等學校以下校園人權環境評估範疇與項目之建構乃是確實推動人權教育相當重要的工作，有了基本的評估工具，學校(由教師、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就有可能定期進行校園整體環境之檢視、診治、反思與進一步的改善。

目前中小學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已將人權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所頒布的課程綱要，課程目標希望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具體而言，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其目標為(教育部，民89)：

- A. 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 B. 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 C. 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人權教育的實施原則乃是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列入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學習領域或重要議題、以主題教學統整各學習領域、結合學校行事活動，甚至可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於此，學校積極設計活動提供學生實際體驗的機會，教師在教學時也應具有專業的敏感度，適時地將人權議題融入其中。因此，學校應提供教師進修有人權知識的機會，並鼓勵教師間能彼此交流學習與教學的心得。

將人權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裡，等於是在學校中正式實施人權教育。學校裡的師生必須正視人權的問題，唯有如此，校園的惡質文化才會日漸消失。然而，如何才能將人權議題確實地融入課程中？由於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感到極為不安，不是擔心學生權利會剝奪了教師權利，就是擔心自己對人權教育不甚熟悉，不知該如何教起！或是因為學校強調學業成績，而像以往一樣把某些與升學無關的科目挪作他用。也有學校為了避免諸多麻煩，乾脆將人權教育形式化，甚至取消這類的課程。因此，政府應運用發展出來的人權教育評估項目，評鑑全國中小學的人權教育成果，並要求成效不佳的學校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法。同時亦可邀請人權教育的專家實際考察各校，定期為中小學舉辦人權教育講座，藉此提供相關指導與合作。

除了上述所列，我們在此亦提供以下幾點做為整體人權教育環境促成的條件：

- A. 學校必須先檢視校園內違反人權的情況，找出惡質的環境因素
- B. 學校應在態度上有所轉變，重視人權教育的價值
- C. 將人權教育納入彈性課程，或成為「學校行事」的主題之一
- D. 定期審視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的教學
- E. 人權教育課程應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關
- F. 考量學生特質與學習狀況，介紹適合其學習階段的人權核心概念
- G. 舉辦人權教育教學觀摩
- H. 重視人權教育之潛在課程的影響

透過學校課程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堅持落實人權教育。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人權文化與氣氛應是充滿校園的每個角落、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而不光

是課堂中的形式化教學。在進行教學之前，必須先檢視教育現場中那些侵害人權的做法，只有先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才能杜絕對學生產生的所有負面影響，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